臺灣臺中地方法院簡易民事判決

113年度中簡字第2760號

原　　告　劉德芸

000000000000000000

訴訟代理人　李東炫律師

被　　告　高有龍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富豐興精密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林秀純

共　　同

訴訟代理人　林桓宇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請求損害賠償，經本院刑事庭裁定移送前來（113年度交簡附民字第54號），本院於民國114年6月20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374,800元，及被告甲○○自民國113年1月18日起，被告富豐興精密有限公司自民國113年1月26日起，均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（除減縮部分外）由被告連帶負擔百分之41，餘由原告負擔。

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。但被告如以新臺幣374,800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事項：

按訴狀送達後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，但請求之基礎事實同一，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，且不甚礙於被告之防禦及終結者，不在此限，民事訴訟法第255條

第1項第2款、第3款、第7款定有明文。本件原告起訴時聲明原為：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1,174,283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等語（見交簡附民院卷第5頁）。嗣分別於民國114年2月20日、同年6月14日提出民事補充理由狀㈤、㈥，並於本院114年6月20日言詞辯論程序期日更正聲明為：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897,085元，利息部分不變等語（見本院卷第151、299頁）。核原告上開所為係擴張及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，與前揭規定相符，自應准許。

貳、實體事項：

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甲○○受僱於富豐興精密有限公司(下稱富豐興公司)，甲○○於111年9月16日10時許，駕駛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，沿臺中市烏日區溪南路1段680巷左轉往溪南路1段680巷315弄方向行駛，行經溪南路1段680巷與溪南路1段680巷315弄交岔路口，本應注意車前狀況，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，而依當時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，竟疏未注意及此，疏未注意及此，貿然前行，適原告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（下稱系爭機車）沿溪南路1段680巷317弄右轉往溪南路1段680巷方向行駛至此，2車因而發生碰撞，致原告受有頭部挫傷、腦震盪、右側上臂挫傷、腹痛、左側腕部關節痛及骨盆挫傷等傷害（下稱系爭傷害），系爭機車亦因而受損。甲○○上開之過失行為，致原告受有系爭傷害，及系爭機車毀損，依法自應負損害賠償責任。而富豐興公司為甲○○之僱用人，依民法第188條第1項之規定，亦應與甲○○負連帶賠償責任。爰依侵權行為提起本件訴訟，請求被告賠償如下之損害：㈠醫療費用16,420元、㈡交通費46,200元、㈢不能工作之損失189,120元、㈣勞動能力減損10,795元、㈤系爭機車維修費用34,550元、㈥精神慰撫金600,000元，合計897,085元。並聲明：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897,085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被告則以：有意願和解，但原告請求金額過高且不合理。請求之醫療費用除重複申請之診斷證明書費用部分外，其餘沒有意見，但民俗醫療法非正規醫療，有單據部分同意給付，系爭機車維修費用應計算折舊，至原告其餘請求均爭執，精神慰撫金亦屬過高等語，資為抗辯。並聲明：㈠原告之訴駁回。㈡如受不利判決，願供擔保，請准宣告免為假執行。

三、得心證之理由：

㈠原告主甲○○於上開時、地駕駛肇事車輛，因注意車前狀況，而撞及原告所騎乘之機車，致原告人車倒地，而受有系爭傷害、系爭機車亦因而受損等情，業據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中山醫學大學附設醫院（下稱中山附醫）之診斷證明書及傷病診斷書及醫療費用收據、澄石中醫診所收據、立安物理治療所收據、系爭機車行車執照、日陽機車行收據及明細、為證（見交簡附民卷第21至35、37至39、43至47、本院卷第73、139至145頁），且為被告所不爭執。又被告因上開行為犯過失傷害罪，經本院以113年度交簡字第164號刑事簡易判決判處拘役10日在案等情，有該刑事判決附卷可稽（見本院卷第17至21頁），且經本院依職權調取上開刑事卷宗查閱屬實，堪信原告上開主張為真實

㈡按因故意或過失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，負損害賠償責任；汽車、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，在使用中加損害於他人者，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受之損害；又汽車行駛時，駕駛人應注意車前狀況及兩車並行之間隔，並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，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、第191條之2前段、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94條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查甲○○駕駛肇事車輛行經本件事故地點未注意車前狀況而撞及系爭機車，致原告受有系爭傷害，系爭機車輛亦受損，顯見甲○○就本件事故之發生確有過失甚明，又其過失行為與原告所受損害間具有相當因果關係，依上開規定，原告自得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甲○○賠償其所受損害。又受僱人因執行職務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，由僱用人與行為人連帶

負損害賠償責任，民法第188條第1項本文亦有明定。甲○○於本件事故發生時，為富豐興公司之受僱人，其於執行職務時不法侵害原告權利，原告據此請求富豐興公司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，核屬有據。

㈢次按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或健康者，對於被害人因此喪失或減少勞動能力或增加生活上之需要時，應負損害賠償責任；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、健康、名譽、自由、信用、隱私、貞操，或不法侵害其他人格法益而情節重大者，被害人雖非財產上之損害，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，民法第193條第1項、第195條第1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。茲就原告得請求被告連帶賠償之金額，分述如下：

1.醫療費用：

原告主張因本件事故，支出醫療費用16,420元，業據提出中山附醫之診斷證明書及傷病診斷書及醫療費用收據、立安物理治療所收據、澄石中醫診所收據（交簡附民卷第21至39、本院卷第73、139至145頁）為證，被告以重覆之診斷證明書部分之出非屬必要治療費用等語置辯，其餘部分則沒意見（見本院卷第316頁）。又診斷書費用，如係被害人為證明損害發生及其範圍所必要之費用，應納為損害之一部分，得請求加害人賠償（最高法院91年度台上字第1610號、93年度台上字第1159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本院審酌原告於刑事及本件民事訴訟中，就請求之診斷證明書費用中，僅112年1月3日（500元）及同年1月4日（500元）未提出，並用於本件訴訟，此2份費用合計1,000元，非屬本件必需之醫藥費用，應予扣除外，是原告請求被告賠償醫療費用15,420元，洵屬有據。逾此範圍之請求，即無理由，尚難准許。

2.交通費：

原告主張其因本件事故受有系爭傷害，需乘車往返住家與中山附醫單趟車資分別為280元、民俗療法復健治療車資次為1,600元，然其委由家屬代為接送，中山附醫部分支出23,800元【計算式：本件事故日急診後返家1趟280元＋回診來回

治療12次共24趟（280元x2x12＝6,720元）＋復健來回30次共60趟（280元x2x30＝16,800元）＝23,800】、民俗療法復健治療部分支出22,400元【計算式：1,600元x14＝22,400元】等語，此為被告所否認之。原告因本件事故受有系爭傷害，其傷勢造成其不便，治療過程有搭乘計程車就醫之必要，雖原告由家人接送而無現實交通費用之支付，然基於與親屬看護之同一法律上之理由，此種基於身分關係之恩惠，仍應認被害人受有相當於交通費之損害，得向加害人請求賠償，始符公平原則。惟本院考量原告於本件事故後之回診，且因家人接送所付出之油費、耗材、時間等一切相關成本費用後，認原告主張至中山附醫單趟280元、前往立安物理治療所收據、澄石中醫診所來回每次1,600元作為就醫交通費用損害之計算基準方式，尚屬合理，被告上開執所辯，則屬無據。是以，本院審酌原告提出之診斷證明書及醫療收據（見交簡附民卷第23至39頁、本院卷第139至145頁），原告確有於111年9月16日自中山附醫急診單趟返家1次、另111年9月17、19、29日、111年10月20日、111年11月1、9、11、21、22日、112年5月15、30日、112年9月11日、112年10月30日、112年12月1日等前往中山附醫回診等，來回共計32趟，以上合計共33趟之交通費9,240元（計算式：280元x33＝9,240元）；及112年3月4、10日分別至立安物理治療所收據、澄石中醫診所就診2次之交通費共3,200元（計算式：1,600元x2次＝3,200元），合計12,440元（計算式：9,240＋3,200=12,440）。原告主張因上開就醫而受有交通費用損害受有交通費用損害12,440元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逾此範圍請求，要屬無據。

3.不能工作之薪資損失：

原告主張其於本件事故前任職於銀櫃企業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銀櫃公司），每月工資28,880元，本件事故受有系爭傷害自111年9月17日起至112年3月31日止請假，而受有6個月17日無法工作之薪資共189,120元【計算式：（28,880x6）＋

（28,880÷30×17）＝189,120】之損失，除以前揭診斷證明書為據外，並提出請假證明、勞保投保資料表、請假期間未支薪證明為證（見交簡附民卷第41頁、本院卷第157、295頁）；此為被告所爭執。經查，依前揭診斷證明書之醫囑欄中已記載「應避免搬重物等勞力工作」（見交簡附民卷第23頁），本院並審酌原告上開所提資料，考量其工作性質，足認原告於本件事故前從事的工作需搬重物，故原告主張自111年9月17日起至112年3月31日止因傷不能工作，而受有無法工作之損失乙節，堪信為真。又本院參考原告勞保投保資料表，其111年1月1日起至同年10月31日止之投保薪資為25,250元，111年11月1日起投保薪資為28,800元（見本院卷第157頁），依原告以上開薪資計算結果，與原告之稅務T-Road資訊連結財產所得查詢結果，其111年、112年於銀櫃公司之薪資所得分別為214,626元、282,600元（見本院證物袋），顯見原告在上開請假期間未受領薪資之事實，足認原告主張受有此部分之收入損失，應可採憑。原告不能工作損失依勞保投保資料為計算基準之金額應為181,033元【計算式：❶111年9月17日起至同年10月31日期間共1個月14天為37,033元（《25,250÷30×14》＋25,250＝37,033元，元以下4捨5入）；❷111年11月1日起至112年3月31日期間共5個月為144,000元（28,800×5＝144,000元）；以上❶＋❷＝181,033元）之請求，核屬有據，應予准許。逾此範圍之請求，則屬無據。

4.勞動能力減損：

⑴按身體或健康受侵害，而減少勞動能力者，其減少及殘存勞動能力之價，不能以現有之收入為準，蓋現有收入每因特殊因素之存在而與實際所餘勞動能力不能相符，現有收入高者，一旦喪失其職位，未必能自他處獲得同一待遇，故所謂減少及殘存勞動能力之價值，應以其能力在通常情形下可能取得之收入為標準（最高法院109年度台上字第2423號民事判決）。是被害人身體或健康受侵害，致喪失或減少勞動能

力，其本身即為損害。此因勞動能力減少所生之損害，不以實際已發生者為限，即將來之收益，因勞動能力減少之結果而不能獲致者，被害人亦得請求賠償。其損害金額，應就被害人受侵害前之身體健康狀態、教育程度、專門技能、社會經驗等方面酌定之。至於個人實際所得額，則僅得作為評價勞動能力損害程度參考，不得因薪資未減少即謂無損害。

⑵原告主張因本件事故所致受有系爭傷害，經囑託彰化基督教醫院鑑定結果，認原告勞動力減損之百分比為1%，有彰化基督教醫院鑑定報告書在卷可稽（見本院卷第263至265頁），並為兩造所不爭執。而原告係00年0月00日生，本件事故發生後至休養滿之112年4月1日起至法定退休年齡65歲止，尚有3年3月19日，至於每月收入金額本院認以前述所審認之平均月收入為28,800元為計算之標準，應屬適當。

⑶是以，原告每年減少勞動能力損害額為3,456元（計算式：28,800×12×1%＝3,456），則原告請求自112年4月1日起至勞動基準法規定之勞工強制退休年齡之日即115年7月20日止之勞動能力減損，依霍夫曼式計算法扣除中間利息（首期給付不扣除中間利息）核計其金額為10,795元【計算方式為：3,456×2.00000000+(3,456×0.00000000)×(3.00000000-0.00000000)=10,794.000000000000。其中2.00000000為年別單利5%第3年霍夫曼累計係數，3.00000000為年別單利5%第4年霍夫曼累計係數，0.00000000為未滿一年部分折算年數之比例(110/365=0.00000000)。採4捨5入，元以下進位】。是原告請求減少勞動能力損害額10,795元範圍內，核屬有據。

5.系爭機車維修費用：

再按不法毀損他人之物者，被害人得請求賠償其物因毀損所減少之價額，民法第196條定有明文。而物被毀損時，被害人依民法第196條規定請求物被毀損所減少之價額，得以必要之修復費用為估定之標準。查本件被告過失不法毀損系爭機車，依上開規定，既應負損害賠償責任，則原告主張以修復金額作為賠償金額，自屬有據。另原告雖主張不計算折舊

等語，然依上開規定，物品之折舊，乃依其使用年限計算，使用經年後之物品其價值當不能以新品相比擬、亦無法以新品視之，則使用經年後之物品其零件更新新品時，該零件之價值當不得高於原來該零件應有價值，而應與原零件之價值相當，是應計算其折舊額，原告主張不應折舊，尚屬無據。原告主張系爭車輛送修支出修理費用34,550元，業據提出日陽機車行收據及明細為證（見交簡附民卷第45、47頁），依該收據記載「零件1批、單價34,550元」觀之，均為零件。而依行政院所頒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之規定，機械腳踏車之耐用年數為3年，依定率遞減法每年折舊千分之536；參以卷附系爭機車之行車執照（見交簡附民卷第43頁），該車出廠日為109年3月，依民法第124條第2項規定意旨，應以同年月15日為出廠日，據此計算，系爭車輛迄至本件事故發生時間即111年9月16日，實際已使用2年3月，則依「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查核準則」第95條第8項所定「固定資產提列折舊採用定率遞減法，以1年為計算單位，其使用期間未滿1年者，按實際使用之月數相當於全年之比例計算之，不滿1月者，以月計」，系爭機車應以2年7個月期間計算折舊。則零件扣除折舊後之修復費用估定為5,112（詳如附表之計算式）。是系爭機車因本件事故所支出之必要修復費用應為5,112元。原告請求逾此金額部分，即無理由。

6.精神慰撫金：

原告因被告之過失行為受有系爭傷害，其精神及肉體上自受有痛苦，請求被告賠償慰藉金，即屬有據。而慰藉金之賠償須以人格權遭遇侵害，使精神上受有痛苦為必要，其核給之標準固與財產上損害之計算不同，然非不可斟酌雙方身分、地位、經濟狀況與加害程度，及其他各種情形核定相當之數額。本院審酌原告因本件事故所受之傷害之程度，及持續復健接受治療外，因傷勢勞動力減損，造成生活不便，益徵其肉體及精神上應受有相當之痛苦。佐以兩造之經歷、現職、

收入，並經衡酌兩造稅務電子閘門資料查詢表所示之財產（見本院卷證物袋）及收入狀況等一切情狀，認原告請求被告賠償精神慰撫金以15萬元為適當。逾此部分之請求，則屬過高，不應准許。

7.綜上，原告得請求被告連帶賠償之項目及金額為醫療費用15,420元、交通費12,440元、不能工作之損失181,033元、勞動能力減損10,795元、系爭機車維修費用5,112元、精神慰撫金150,000元，合計374,800元。

㈣末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，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，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，自受催告時起，負遲延責任。其經債權人起訴而送達訴狀，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，或為其他相類之行為者，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，民法第229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又遲延之債務，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，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。但約定利率較高者，仍從其約定利率。應付利息之債務，其利率未經約定，亦無法律可據者，週年利率為百分之5，民法第233條第1項、第203條亦有明文。查原告對被告之損害賠償債權，核屬無確定期限之給付，且刑事附帶民事起訴狀於113年1月17日送達甲○○（見交簡附民卷第5頁）、113年1月25日送達富豐興公司（見交簡附民卷第49頁），然被告迄今未給付，依前揭規定，被告自收受前揭訴狀繕本後即負遲延責任。則原告請求甲○○自113年1月18日及富豐興公司自113年1月26日起，均至清償日止加給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遲延利息，於法自屬有據。

四、綜上所述，原告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連帶給付374,800元，及甲○○自113年1月18日起，富豐興公司自113年1月26日起，均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逾此範圍之請求，則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五、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，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2項第11款所定適用簡易程序訴訟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同法第389

條第1項第3款之規定，自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又被告陳明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免為假執行，核無不合，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，宣告被告如預供同額擔保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六、本件事證已臻明確，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，核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，爰不逐一論述，併此敘明。

七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9條、第85條第2項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

法　官　雷鈞崴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廿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廿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　　日

書記官　錢　燕

附表

折舊時間	金額
第1年折舊值	34,550×0.536=18,519
第1年折舊後價值	34,550-18,519=16,031
第2年折舊值	16,031×0.536=8,593
第2年折舊後價值	16,031-8,593=7,438
第3年折舊值	7,438×0.536×(7/12)=2,326
第2年折舊後價值	7,438-2,326=5,112